



# 江阴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对受到“一票否决”的部门和单位,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将调查处理

◆本报记者李勤

“辖区环境质量未达到功能区或年度考核要求的,且目标考核指标比上一年度有恶化的;辖区国考、省考、无锡市考等断面水质不达标的”“被各级环保部门实施区域限批、约谈、挂牌督办,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被媒体曝光,且整改不力,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的”等情况将被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江苏省江阴市近日印发《江阴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据悉,《办法》共8条,适用于江阴市各镇(街道)、高新区、临港开发区、列入市目标任务考核的市级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同时,《办法》针对各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高新区、临港开发区及其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规定了5种“一票否决”情况。

针对列入市目标任务考核的市级机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办法》规定,如出现“未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且年度生态文明考核被评为同类别最后3名的”“未履行环委会成员职责,纵容或放任企业违法生产造成恶劣影响的”等两种情形,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对于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办法》明确若出现以下11种情况,将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其中包括: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及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等目标任务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等级当年被评为黑色的或连续两年被评为红色的;被国家、江苏省、无锡和江阴市生态环境部门交办或挂牌督办的环保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环境行政处罚的;发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的;查实虚报瞒报(环境保护税);未按要求落实污染天气限产减排措施的;对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因故停运、在线数据异常等影响达标排放和对污染物产生量,不执行按时报告制度,存在瞒报或不报的。

据了解,如出现《办法》规定情形被“一票否决”的,将取消该责任单位当年参与综合性及涉及生态文明建设表彰奖励资格,取消财政及产业上优惠扶持政策,并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参与表彰奖励资格。受到“一票否决”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由江阴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调查处理。

## 陕西入户调查污染源约4.7万家

立足区域产业特色 将特征污染源纳入普查方案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陕西全省纳入入户调查污染源共46995家,其中工业源占到一半多。

据了解,陕西省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紧扣关中、陕北地区能源化工行业和陕南地区有色金属行业的分布特点所造成的污染现状,以及作为果业大省存在的水果套袋等污染问题,将陕北、关中和陕南的特征污染源调查列入普查方案。

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技术组组长薛旭东介绍,相较10年前的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本次的普查对象增加了工业园区、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市政排污口、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内容。同时,污染物方面则增加了5种大气重金属、氨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更加贴合目前的环境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如果说污染源普查相当于给企业进行体检,清查就是确定体检对象,入户调查是做各种指标的检查。”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邓宴鹏说,陕西省最终确定纳入入户调查污染源共46995家,其中工业源2619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8403家。

据悉,本次普查完成后,将形成3个主要成果,即“三个一”:一套真实的、能够反映全省和不同区域、流域环境形势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一套可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电子地图和一套科学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

普毛毛 肖颖



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近日在平山县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模拟罐车向滹沱河倾倒废苯胺后,市、县、镇三级联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为顺利处置“水污染事件”提供数据支持。应急演练检验了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协调性,各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锻炼了环境应急监测队伍。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刘翠棉 郭运洲摄

## 新乡秋冬季治气再加压

书记市长再次约谈环保工作排名靠后单位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委书记张国伟、市长王登喜近日再次对全市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督导发现问题较多的市直部门进行约谈,力争迅速扭转被动局面,确保完成全市年度目标任务,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据了解,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今年6月市委书记、市长已对当时环保工作排名靠后的4地党政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张国伟指出,目前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聚焦重点区域,对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倒数的县市,加强管控,全面排查污染源,严防死守,加大巡查力度。要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强化“六控”,狠抓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确保攻坚成效。

要聚焦重点问题,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检查组、省督察组交办的整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切实抓好整改。

同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职能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并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倾向,坚持领导带头抓,扑下身子抓,动真碰硬抓,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曲晓青

舒城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整治搬迁240户居民

本报讯 金秋十月,走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马河口大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河堤两旁秋景美不胜收,环境干净整洁。这得益于舒城县政府对水源地保护区内5个村的村民进行了搬迁,并对保护区周边的环境实施了综合整治。

过去,承担城区近30万人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舒城县马河口大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影响水质安全的污染隐患。为保护好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让群众喝上干净放心的清洁水源,舒城县委、县政府未雨绸缪,综合施策。

据了解,舒城县政府在走访调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高标准绘制了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矢量图,出台了《舒城县城关镇马河口大桥饮用水水源地搬迁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整治涉及及城关镇5个村共240户居民,其中一级保护区80户,二级保护区160户。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集中整治

工作,县委书记金德元、县长张秀萍先后多次深入一线调度。城关镇成立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设两个拆迁工作组、1个安置点规划建设组和1个资金结算组。由于水源地搬迁区域属县城规划区外,安置方式有别于县城规划区,工作阻力大。为此,工作组第一时间争取县直相关部门一线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最终于9月18日提前5天完成了全部240户搬迁拆除工作。

同时,舒城县投资了530万元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环境实施综合整治。对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河道两侧统一设置栅栏隔离设施,在水源地保护区外围村庄建设标准化垃圾固定收集房8个,对水源地保护区外围村落实施“旱改水”改厕工程,彻底解决了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污染隐患。舒城县还设立专项资金,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重点围绕流域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课题研究。

王平 王德成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 “入户调查经验谈”征文启事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实施的一项系统工程,是为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

目前,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任务已基本完成,为全面实施入户调查奠定了坚实基础。入户调查是污染源普查最关键的工作,涉及范围广、技术环节多、工作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突出入户调查这个重点,攻克入户调查这个难题,千方百计提高入户调查质量,带动普查工作全面有序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为推动入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经生态环境部批准,现决定开展“入户调查经验谈”征文活动。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主题内容:**

征文主题为“入户调查经验谈”,旨在征集各地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调查阶段的意见或建议。

**二、活动时间:**

“入户调查经验谈”征文活动从即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结束。

**三、来稿要求:**

- 1.来稿应针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调查阶段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联系实际,要求观点明确、有理有据、言之有物,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决策参考价值。
- 2.来稿要求文字规范,表述完整,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 3.来稿应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 4.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理论评论部收,邮编100062,信封上标注“入户调查经验谈”征文。
- 5.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联系人:郭婷 宋杨 电话:010-67118620